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12年上半年「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榮光大樓11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志揚

紀錄：李家瑄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及介紹委員：(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暨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 (一)委員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 1. 張委員心玲：

(1)三高山農場相關資訊分別依門票、住宿及露營服務三大類整合，此種整合是否會另做網頁或連結，具體有什麼規劃。

(2)「中高階主管性別人數統計資料」於今年下半年公開之原因。

#### 2. 鄭委員宇庭：

「海外榮光聯誼會」資料集，因資料涉及個資不便提供而下架，是否在其他網站可見此相關訊息。

#### 3. 陳委員曉慧：

「海外榮光聯誼會」資料集僅有一個欄位即為榮光會名稱，故在上次會議建議可增加榮光會成員電子郵件或會內承辦人電話。

### (二)本會承辦單位回應：

#### 1. 統計資訊處(張處長志強)：

(1)藍星球公司參與數位部資料開放平台的白金標章及資料標準之制定及推廣，為使各處會種子人員熟悉獲取白金標章流程，擬聘藍星球公司人員擔任教育訓練講師。

(2)因各高山農場經營模式不同，擬先分為門票、住宿、露營三大項，再細分房型(單、雙人房)等，將既有資料更細緻化，而非另開一個網站。

(3)「各官等性別比例統計」為提報人事總處現成之統計表，故先行公開，考量「主管性別人數統計資料」重要性較高，故規劃

整理後於下半年公開。

2. 服務照顧處(王副處長凱珩)：

海外榮光聯誼會屬民間團體，且其無固定會所，其聯絡資訊皆為成員之個資，部分成員不願公開故建議下架。

(三)主席指裁示：

1. 請整合年度教育訓練，並規劃適合的課程，勿使課程分散或過多。
2. 海外榮光會部分，請服照處研議是否有除個資外其他適合開放的資訊(如本會承辦人聯絡資訊、相關活動等)，整理後再上架，不宜直接下架資料集。
3. 三高山農場相關資訊整合作業過慢，請事業處參考其他部會相關資料集儘速完成。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會112年上半年資料開放推動情況(截至112年5月12日)。

(略)

(一)委員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1. 陳委員曉慧：

- (1)資料集累計使用次數以公共資訊類別為最多，公共資訊包含哪些項目的資料集。
- (2)「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發放名冊」，因「清寒」揭露個人之特定社經群體屬性，不宜公布全名，建議可參考教育部作法改以統計數據代之。「國外求學菁英圓夢獎勵名冊」，亦同。
- (3)「碩博士論文獎勵名冊」，因碩博士論文資料庫皆公開作者全名，建議可比照辦理，以利民眾進行資料集之串接、研究。

2. 李委員欣穎：

因已開放「碩博士論文獎勵名冊」，建議可以參考論文內容，了解目前學者的研究趨勢，以此為發想點，刺激開放更多資料集。

(二)本會承辦單位回應：

1. 服務照顧處(王副處長凱珩)：

有關「國外求學菁英圓夢獎勵名冊」之發放對象為低收、中低收

榮民(眷)，故採用隱碼處理。另「碩博士論文獎勵名冊」則會再研議是否公布全名。

2. 法規會(陳簡任視察貞蘭)：

本會就業處亦有發放榮民(眷)就讀大學、碩士班之獎學金，因考量排名且具有處分性質，故在此之前已思考過公布方式。「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發放名冊」因於榮民榮眷基金會網站上亦是全名公開，本會即比照辦理。

(三)主席指裁示：

1. 單純姓名之公布，無搭配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個資，若無構成個資法的要件則無須隱碼。
2. 請服照處研議，各類補助發放名冊可否整合成單一資料集，並著重各類發放對象的統計、比較。
3. 請人事處釐清，已開放之資料集「各官等性別比例統計」與下半年預計開放之「中高階主管性別人數統計表」有何不同，並參考人事總處及其他部會格式與資料開放方式。

第二案、本會開放資料集整併及下架規劃。(略)

(一)委員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1. 陳委員曉慧：

- (1)性平小組會議內容，一部份在討論性平案件，涉及當事人隱私，確實不宜做為開放資料集，另一部分在討論機關之性平政策、推動或改進措施，建議可彙整開放此部分紀錄。
- (2)各類委員會委員名單之公開，如經評估有可能造成審議不公平，建議以程序之公正、正當性為優先，可於事後再公開。
- (3)外聘委員代表公眾的聲音，通常是針對機關欲開放資料集之開放方式或範圍給予建議，或是對欲下架之資料集，表達是否仍有繼續維持公眾使用之必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可能性之建議。
- (4)參酌歐盟推動 open data 之本旨，並無意增加開放資料機關之額外工作，但開放資料初始，必然會有對現行資料進行彙整等工作而較為辛苦，故贊同機關對開放資料集建立獎勵機制。

2. 李委員欣穎：

- (1)性平小組會議紀錄確實涉及個資，但肯定委員名單之公開，建議亦可公開類似之委員名單。
- (2)將原先以各年度區分之資料集整併至單一資料集，雖使資料集大量減少，但有利於統計資料之運用。

(二)主席指裁示：

1. 資料集應建立審查機制，並能隨時因應業務需要做上架或下架，下架之資料集應於會議上敘明理由，提供各委員追蹤檢討。
2. 本會各類委員名單應以公開為原則、保密為例外，請主秘指派單一處會統合後再公開，避免各處會分別上架。
3. 建立獎勵措施，各處會配合資料開放之優良種子人員應給予獎勵，增加誘因以提升資料集品質及數量。
4. 會議紀錄形式不同，若以逐字稿方式呈現，應注意個資並謹慎處理，有關性平等敏感議題可僅列出題綱或政策。

第三案、本會 112 年下半年資料開放預計重要辦理事項。(略)

(一)委員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1. 陳委員曉慧：

預計開放之資料集「中高階主管性別人數統計表」，建議將名稱改為「主管及非主管」，主管再分為「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

2. 李委員欣穎：

建議可請各處會檢視，有無其他單位索要之資料並適合公開的，現成資料只須稍做調整即可上架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二)主席指裁示：

1. 請各處會參考其他部會開放之資料集，並研議是否可比照辦理。
2. 請於 6 月底前安排會議，除如何建立資料集上下架審查作業機制及獎勵措施外，並將本會整併後資料集逐一討論，亦請各處會先行檢視是否有其他可開放之資料集。

捌、散會：下午3時45分。